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裁定

114年度嘉秩字第2號

移送機關 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

被移送人 林慧芳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移送（案號：民國114年1月9日嘉水警偵字第113003605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慧芳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處罰鍰新臺幣12,000元，扣案之空氣槍1把、鋼瓶10個均沒入。

其餘移送部分不罰。

事實理由及證據

壹、應罰部分：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11月27日0時53分許。

(二)地點：嘉義縣○○市○○里○○○○000號商店內。

(三)行為：無正當理由，攜帶空氣槍1把（含鋼瓶10個）即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

二、上開事實所憑證據：

(一)扣案之空氣槍1把、鋼瓶10個。

(二)搜索扣押筆錄、照片。

三、爰審酌一切情狀，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65條第3款、第2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貳、不罰部分：

一、移送意旨另以：被移送人於前揭時、地警員盤查時，向其怒斥「你不要惹我」，因認被移送人涉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

01 1款行為。

02 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規定「第43條第1項所列各款以外之案  
03 件，警察機關於訊問後，應即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前項警察  
04 機關移請裁定之案件，該管簡易庭認為不應處罰或以不處拘  
05 留、勒令歇業、停止營業為適當者，得逕為不罰或其他處罰之  
06 裁定」，第92條規定「法院受理違反本法案件，除本法有規定  
07 者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規  
08 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09 經查：被移送人所述言詞，無非拒絕盤查之表示而已，難認有  
10 何妨害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危險或實害，不構成社會秩序維  
11 護法第85條第1款行為，本院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移送  
12 人有何違法之事實，自應依同法第4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第2  
13 項所示。

14 參、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  
15 理由，經本簡易庭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8 法 官 廖政勝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1 書記官 林金福

22 附錄：

23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

24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  
25 罰鍰：三、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  
26 之虞者。

27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

28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拘留或新臺幣1萬2千元以下罰鍰：

29 一、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  
30 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